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0019827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中壢區華泰名品城之戶外休憩區及所屬周邊區域，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公告桃園市中壢區華泰名品城（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一五九號、一六九號及一八九號門牌）之戶外休憩區及所屬周邊區域，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
- 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高鐵北路一段、青埔路一段、華泰名品城大道及青昇路間之區域，包括華泰名品城之戶外休憩區、華泰名品城與機場捷運A18站之連通天橋、青埔路一段與華泰名品城大道路口之戶外機車停車場及華泰名品城大道（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三、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區華泰名品城禁菸區域示意圖

